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石乃方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snaifang071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43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143504_發文附件-1150924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公務人員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如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3項應先請畢休假及補休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9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560175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1 09:50:59